臺北市政府 111.06.13.　府訴二字第 11160824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130054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 4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貸款用途為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 111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222 次會議審議，審查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 15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 3 個月寬限期），除代表人及○○○○代為保證人外，另應加徵股東○○○（下稱○君）為連帶保證人，且須顯示票債信無異常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查結果，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13005413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等，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如為有限合夥時徵提其代表人，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4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 26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電話會議中並無同意增加保證人，保證人名單請剔除○君。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 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222 次會議之審查結果，核貸予訴願人 15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 3 個月寬限期），另應加徵○君為連帶保證人，且應顯示票債信無異常情形等，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電話會議中並無同意增加保證人，保證人名單請剔除○君云云。經查：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依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本府財政局、本市商業處、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至 6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 1 人至 3 人兼任。上開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

審查，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並為貸款與否、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為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復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該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222 次會議審議核貸；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1300196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說明略以：「……負責人及配偶（本案自行加徵之保證人）除均為日籍外，長年在日本，負責人及配偶簽署應備文件之『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係以視訊方式與銀行確認為本人簽署且亦有見證人同步參與視訊見證，又目前公司業務由股東處理，爰委員考量雖銀行進行電話徵信照會時無加徵股東為保證人意願，惟負責人及自行加徵保證人均在日本，另依申請人檢附資料之營收情形與貸款用途、負責人與自行加徵保證人均未在台灣，綜合評估其營運、財務與貸款用途等狀況，核予購置設備貸款額度新臺幣 15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寬限期 3 個月）並考量處理公司業務及本次申貸聯繫者為股東○○○，爰評估除負責人依實施要點規定為當然保證人及自行加徵保證人外，另考量實際營運情形及整體授信風險，爰加徵股東○○○為連保人，且應顯示票債信無異常……。」又本件依卷附審查小組第 222 次會議簽到資料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有 7 位委員出席，並經委員審查決議核准。則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則對其專業審查所為之決議，自當予以尊重；又關於加徵○君為保證人之裁量，乃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授權，且係為確保債權未來獲得清償，並無違反授權目的或範圍，其裁量亦屬合理，難謂有裁量瑕疵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